附件1

天津商务职业学院2018年公开招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

专任教师岗位计划表

| **岗位编号** | **专业大类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计划数** | **学科专业** | **基本条件** | **年龄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180101 | 财经商贸大类 | 经贸类专业教师 | 1 | 国际贸易学  及相关专业 | 1.本科毕业院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（不含民办院校、独立院校及专升本等），或经教育部认证的国（境）外高校。  2.具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，且为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或具备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且为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最高学历应与招聘要求的学科专业一致。  3.在普通高校（包括民办院校、独立学院），或高职院校连续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3年（含）以上。 | 45周岁及以下（即1972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 | 现为普通高校、高职院校事业编制的专任教师可直接致函天津商务职业学院，经考核合格，履行调动程序。 |
| 20180102 | 电子信息大类 | 计算机类专业教师 | 1 | 计算机系统结构、 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、计算机应用技术、  软件工程及相关专业 |
| 20180103 | 文化艺术类 | 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师 | 1 | 美术学、设计艺术学及相关专业 |
| 合计 |  |  | 3 |  |  |  |  |

**注：上述岗位工作经历的计算截止到2018年7月31日。**